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23〕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创业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并通过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本市创业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建立政府引导扶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构建培训主体多元化、培训内容多层次、有效覆盖创业活动各阶段的创业培训体系，完善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制度，进一步提升创业培训质效。

“十四五”期间，依托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院校创业指导站、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等资源，以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为基础，开发系列创业培训精品课程；培育覆盖各类创业培训课程的师资队伍，支持一批优秀创业培训师资建立创业指导工作室；加大优质创业培训机构扶持力度，打造一批具有较高水平、较强影响力的创业培训示范基地。

二、培训范围

遵循创业活动的规律，开展覆盖创业意识激发期、创业准备期、创业初创期、创业发展期等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

(一) 创业意识激发期、创业准备期培训。各区就业促进中心按照公益性和适需性原则，对本市有创业能力提升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劳动者，重点面向本市各类职业院校和高校在校学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群体、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以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开展创业意识激发期和创业准备期培训，并对培训合格的发放创业培训结业证书。

(二) 创业初创期培训。鼓励具有相关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对本市有意改善创业组织经营情况的已创业者开展创业初创期培

训。创业初创期培训由创业培训评价管理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并对评价合格的培训学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本市创业 3 年内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持股合伙人，通过培训获得创业初创期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培训费补贴，补贴标准为 1800 元/人，补贴资金从市就业促进中心单位预算中列支。同一人参加同一创业初创期培训项目只可申请 1 次补贴，同一人享受初创期培训项目补贴不超过 3 次。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可自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人社”APP 等在线方式或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窗口申请培训费补贴，经培训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审核通过并面向社会公示补贴发放信息，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经费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本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三）创业发展期培训。市、区就业促进中心根据创业者需求，对有意扩大企业规模的创业者，重点面向已获得创业大赛奖项或风险机构投资的企业负责人，以项目化运作的方式组织开展创业发展期培训，并对培训合格的发放创业培训结业证书。

三、基础能力建设

（一）加强技术标准制定。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计划”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结合本市创业工作实际，建设本市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各类技术标准体系，发布创业培训的培训机构（项目）专业设置标准和评

价规范，加强对创业培训师资、课程、教材、机构等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二) 强化数字化管理应用。市就业促进中心根据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管理要求，遴选创业培训评价管理服务机构，建设创业培训评价管理平台，并对创业培训及评价实施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各区就业促进中心通过创业培训评价管理平台数字化管理应用，提升创业培训评价质量。

(三) 促进培训机构发展。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广泛发动职业培训机构、各类院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优势资源参与创业培训，并通过建立优奖劣汰的机制，选树一批创业培训示范机构。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审批创业培训机构（项目）资质，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各类院校经申请获得创业培训项目资质后开展创业培训。

(四) 提升培训课程质量。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鼓励和支持相关学校、培训机构等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区域特色资源，对各类创业群体的各创业阶段，开发创业培训精品课程。经市就业促进中心评估认定的创业培训精品课程，可给予开发机构专项资金资助，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第五条对于培养项目开发资助额度确定，并将其纳入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培训课程体系。鼓励和支持

各区就业促进中心和创业培训机构适应大数据时代发展，制作数字化课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创业培训。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市、区就业促进中心依托创业培训评价管理平台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完善资格审核、质量评估机制，实现创业培训师资实名制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师资培训和评估考核，对未达到评估标准的及时退出创业培训师资库。组织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支持优秀创业讲师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提升创业培训师资培训指导能力，培育一批优秀创业培训讲师。

（六）规范评价和证书管理。创业培训评价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由评价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做到评价与发证全流程可追溯，确保评价结果经得起市场和社会检验，各区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对评价质量进行督导管理。市、区就业促进中心根据培训工作分工负责创业培训相关证书的管理，确保证书管理信息安全、流向清晰、数据准确，维护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七）加强培训后跟踪服务。创业培训机构应为参训学员提供后续跟踪服务，建立学员服务记录，记录学员基本情况、创业进展情况等信息。各区就业促进中心要整合各类创业服务资源，统筹推进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有效衔接，加强对创业培训机构跟踪服务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

机制，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政策制定；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创业培训评价管理服务机构的确定和指导管理，技术标准制定，培训课程和师资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创业培训项目实施效果监督等工作。各区要落实责任部门，加强人员保障，制定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并报市就业促进中心备案。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应根据创业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加强区域内创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推进。各区要做好创业培训的日常管理、过程监督、考核监督、证书管理等一体化指导服务，要借助创业培训评价管理平台，定期对培训情况、培训机构以及培训师资进行监督与评估。各培训评价组织方要严格按照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评价。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区、各部门要做好创业培训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创业意识激发期、创业准备期、创业发展期培训的讲师授课、场地、教材、评价证书印制等，以及创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相关经费按职责分工列入同级就业促进中心单位预算统筹保障。各区、各部门要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主题宣传活动，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平台，广泛宣传创业者、创业培训师资、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

管理人员的典型事迹，发挥示范作用，交流工作经验，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